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后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低于5%的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截至2022年11月22日，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共减持4,806,2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4290%。

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财信持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4.9999%，达晨创富持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4.9999%，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5%。但由于达晨财信和达晨创富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达晨财信和达晨创富合计持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9.9999%，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基本情况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品宅配”）于2022年11月2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达晨财信”）和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达晨创富”）出具的《关于减持尚品宅配股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达晨创富和达晨财信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号），达晨创富和达晨财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通过协议转让和/或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9,86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807,920股后的10.0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2年11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股东达晨创富和达晨财信在减持计划期间共减持4,806,200股。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比例 (%)
达晨财信	2022年10月31日	集中竞价	21,000	18.89	0.0106
达晨创富	2022年11月1日	大宗交易	500,000	19.63	0.2527
达晨财信	2022年11月1日	集中竞价	459,000	19.16	0.2320
达晨创富	2022年11月4日	大宗交易	300,000	19.47	0.1516
达晨财信	2022年11月4日	集中竞价	300,000	19.71	0.1516
达晨创富	2022年11月9日	大宗交易	150,000	19.31	0.0758
达晨财信	2022年11月9日	集中竞价	148,300	19.69	0.0749
达晨财信	2022年11月11日	集中竞价	180,000	20.43	0.0910
达晨创富	2022年11月11日	大宗交易	1,200,000	20.95	0.6065
达晨财信	2022年11月11日	大宗交易	1,000,000	18.23	0.5054
达晨财信	2022年11月22日	集中竞价	284,600	20.40	0.1438
达晨创富	2022年11月22日	大宗交易	263,300	19.94	0.1331
合计	-	-	4,806,200	-	2.4290

注：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在计算减持比例时，总股本计算依据为197,867,080股（公司现有总股本198,675,000股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807,920股），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晨财信	无限售流通股	12,286,085	6.2093	9,893,185	4.9999
达晨创富	无限售流通股	12,306,537	6.2196	9,893,237	4.9999
合计	-	24,592,622	12.4289	19,786,422	9.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总股本计算依据为 197,867,080 股（公司现有总股本 198,675,000 股剔除回购社会公众股 807,920 股），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关于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5% 的权益变动提示

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至今，达晨财信和达晨创富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4,906,6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2.4797%。

本次权益变动后，达晨财信持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4.9999%，达晨创富持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4.9999%，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但由于达晨财信和达晨创富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达晨财信和达晨创富合计持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的 9.9999%，仍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达晨财信和达晨创富持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减持及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及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达晨财信和达晨创富主动减持行为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达晨财信和达晨创富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达晨财信和达晨创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3日